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从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

2018 年 10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

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少至 3,946.6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441	0	132.3	132.3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392	0	117.6	117.6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371	0	111.3	111.3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280	0	84	84	2.13%	0.03%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24	0	67.2	67.2	1.70%	0.02%
小 计		1,708	0	512.4	512.4	12.98%	0.1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238.6	50.4	661.5	661.5	16.76%	0.23%
合 计		3,946.6	50.4	1,173.90	1,173.90	29.74%	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1,666,503.97 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331,666,503.97 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31,666,503.97 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